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6 号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已经2009年5月6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09年11月10日
--

第一条　为了保障著作权人依法行使广播权,方便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称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可以就播放已经发表的音乐作品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方式、数额等有关事项与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约定。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已经与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标准支付报酬。

广播电台、电视台依照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未经著作权人的许可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以下称播放录音制品)的,依照本办法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播放,是指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无线或者有线的方式进行的首播、重播和转播。

第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可以与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约定每年向著作权人支付固定数额的报酬;没有就固定数额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成的,广播电台、电视台与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为基础,协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一)以本台或者本台各频道(频率)本年度广告收入扣除15%成本费用后的余额,乘以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付酬标准,计算支付报酬的数额;

(二)以本台本年度播放录音制品的时间总量,乘以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单位时间付酬标准,计算支付报酬的数额。

第五条　以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方式确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数额的,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5年内,按照下列付酬标准协商支付报酬的数额:

(一)播放录音制品的时间占本台或者本频道(频率)播放节目总时间的比例(以下称播放时间比例)不足1%的,付酬标准为0.01%;

(二)播放时间比例为1%以上不足3%的,付酬标准为0.02%;

(三)播放时间比例为3%以上不足6%的,相应的付酬标准为0.09%到0.15%,播放时间比例每增加1%,付酬标准相应增加0.03%;

(四)播放时间比例为6%以上10%以下的,相应的付酬标准为0.24%到0.4%,播放时间比例每增加1%,付酬标准相应增加0.04%;

(五)播放时间比例超过10%不足30%的,付酬标准为0.5%;(六)播放时间比例为30%以上不足50%的,付酬标准为0.6%;(七)播放时间比例为50%以上不足80%的,付酬标准为0.7%;(八)播放时间比例为80%以上的,付酬标准为0.8%。

第六条　以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方式确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数额的,自本办法施行届满5年之日起,按照下列付酬标准协商支付报酬的数额:

(一)播放时间比例不足1%的,付酬标准为0.02%;(二)播放时间比例为1%以上不足3%的,付酬标准为0.03%;(三)播放时间比例为3%以上不足6%的,相应的付酬标准为0.12%到0.2%,播放时间比例每增加1%,付酬标准相应增加0.04%;(四)播放时间比例为6%以上10%以下的,相应的付酬标准为0.3%到0.5%,播放时间比例每增加1%,付酬标准相应增加0.05%;(五)播放时间比例超过10%不足30%的,付酬标准为0.6%;(六)播放时间比例为30%以上不足50%的,付酬标准为0.7%;(七)播放时间比例为50%以上不足80%的,付酬标准为0.8%;(八)播放时间比例为80%以上的,付酬标准为0.9%。

第七条　以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方式确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数额的,按照下列付酬标准协商支付报酬的数额:

(一)广播电台的单位时间付酬标准为每分钟0.30元;(二)电视台的单位时间付酬标准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5年内为每分钟1.50元,自本办法施行届满5年之日起为每分钟2元。

第八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未能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与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约定支付报酬的固定数额,也未能协商确定应支付报酬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方式和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标准,确定向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支付报酬的数额。

第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转播其他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录音制品的,其播放录音制品的时间按照实际播放时间的10%计算。

第十条　中部地区的广播电台、电视台依照本办法规定方式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数额,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5年内,按照依据本办法规定计算出的数额的50%计算。

西部地区的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全国专门对少年儿童、少数民族和农村地区等播出的专业频道(频率),依照本办法规定方式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数额,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5年内,按照依据本办法规定计算出的数额的10%计算;自本办法施行届满5年之日起,按照依据本办法规定计算出的数额的50%计算。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将本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支出作为核定其收支的因素,根据本地区财政情况综合考虑,统筹安排。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以年度为结算期。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于每年度第一季度将其上年度应当支付的报酬交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转付给著作权人。

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时,应当提供其播放作品的名称、著作权人姓名或者名称、播放时间等情况,双方已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未向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会员以外的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将应支付的报酬送交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向著作权人转付。

第十四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向著作权人转付报酬,除本办法已有规定外,适用《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依照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的报酬交给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后,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著作权人之间的纠纷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与著作权人或者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因依照本办法规定支付报酬产生纠纷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11月17日电)

功业存史册 忠诚励后人——纪念李立三同志诞辰110周年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今年11月18日,是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国工人运动的杰出领导人李立三同志诞辰110周年。在近半个世纪的革命生涯中,李立三同志虽然历尽坎坷,但始终忠于党,忠于人民,为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尤其是中国工人运动的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

一、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早期工人运动的重要领导人

李立三,原名李隆郅,1899年出生于湖南省醴陵县阳三石村。少年时代的李立三,聪慧好学,志存高远。1919年五四运动后,他怀着追求新思想、探寻救国救民真理的渴望,赴法国勤工俭学。在法国革命工人运动的影响下,逐渐认识到只有马克思主义才能救中国。他和赵世炎等同志一起,组织劳动学会,在旅法中国学生和华工中积极开展革命活动,在劳动、学习和斗争中走上了反帝反封建的革命道路。1921年10月李立三同志因参加抗议法国当局迫害中国留学生行为的斗争被遣返回国。12月到达上海,随即加入中国共产党。不久,受中共湖南支部负责人毛泽东同志的委派,到安源从事工人运动。

在安源,李立三同志主持开办工人补习学校,用革命理论启发教育工人,并在工人中着手建立党、团组织。1922年2月,中共湘区最早的产业工人支部——安源路矿支部成立,李立三同志任支部书记。同年五一劳动节,以李立三同志为主任的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正式成立。9月,李立三和刘少奇同志一起,领导了著名的安源路矿工人大罢工。这次大罢工,是成立才一年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独立领导并取得完全胜利的工人斗争,它推动了全国工人运动的开展。罢工胜利后,李立三同志被选为工人俱乐部总主任。1923年,随着京汉铁路工人大罢工失败,全国各地工会组织普遍遭到查封,工人运动暂时转入低潮,但由于李立三等同志机智顽强的斗争,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仍得以保存,巩固和发展。同年春,李立三同志离开安源,调任中共武汉区执委会委员长。

1924年4月,李立三同志由组织派遣担任中共上海区执委会工农部主任兼工会运动委员会主任,开始投身中国最大的工业城市上海的工人运动。1925年2月,他和邓中夏同志一起,领导了规模空前的上海日纱厂工人大联合大罢工。五卅惨案发生后,李立三同志出任上海总工会委员长,参加组织和领导震惊全国的五卅运动,发动工人罢工、学生罢课、商人罢市的“三罢”斗争,发挥了重要作用。从上海肇始的五卅运动,迅速发展成全国范围的反帝爱国运动,给了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势力一次前所未有的打击,为北伐战争做了政治上的动员和重要准备。1926年9月,李立三同志奉党中央之命在汉口组织中华全国总工会驻汉口办事处,任主任职务,负责指导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四川、河南等省的工人运动。从10月起,他还参与领导中共湖北区执委会的工作。他曾先后任中共湖北区职工运动负责人,全国总工会代理委员长、党团书记等职务。为了培养工人运动骨干,1926年秋,湖北全省总工会开办了武汉工人运动讲习所(第一期训练班分别在武昌、汉口两处举办)。李立三同志亲自讲授《罢工战术》、《五卅运动》、《苏俄状况》、《国民革命与工人阶级》、《湖北职工运动》的状况及其趋势》、《国际职工运动》等课程。1926年底至1927年初,在北伐战争的高潮中,李立三同志作为行动总指挥,具体领导了收回汉口、九江英租界的斗争。他先后三次主持召开数十万工人和各界群众参加的声势浩大的反英示威大会和游行,迫使英国政府不得不作出让步,同武汉国民政府签署了正式向中国交还这两个英租界的协定。返回汉口、九江英租界这一伟大壮举,在中国人民反帝斗争史上写下了崭新的篇章。1927年5月在中共五大和五届一中全会上,李立三同志当选为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7月起任政治局临时常委,八七会议后任政治局候补委员),从此担任党中央重要领导职务。

在党的初创和大革命时期,李立三同志参与领导了一系列震动中外的革命运动和斗争,成长为赫赫有名的工人运动领袖,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早期工人运动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走过坎坷道路的革命家

1927年大革命失败,使中国革命进入低潮,中国共产党人前赴后继,领导人民群众开始了新的英勇战斗。从这时到新中国成立,在二十多年的革命岁月里,李立三同志曾经参加党中央主要领导工作,更多的时间是独当一面地进行其他工作。其间,在对中国革命道路和重要问题的探索中,他既有因注意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结合而作出的贡献,也有因犯“左”倾错误给党的事业造成严重损失的曲折和坎坷。

大革命失败时,面对遍及全国的白色恐怖,李立三同志坚决主张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进攻。他是南昌起义的决策者和重要领导人之一,任起义领导机构党的前敌委员会委员,负责治安保卫、工运工作和群众工作,为打响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建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作出了重要贡献。南昌起义后,他不畏艰苦,随军南征,转战闽粤,做了大量组织工农民众、铲奸除霸的工作。他还是党内较早对南昌起义经验教训进行系统总结的人。1927年10月他写给党中央的长篇报告《“八一”革命之经过与教训》,是有关南昌起义的重要历史文献。

1928年6月至7月,为了总结大革命失败以来共产党独立领导中国革命斗争的经验教训,正确估计形势和认识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中国共产党在苏联莫斯科举行了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李立三同志率广东地区出席党的六大的代表到莫斯科参加这次重要的代表大会。他当选为大会主席团成员,参与大会的领导工作,向大会作了农民土地问题的报告和结论,并在会上多次发言。大会闭幕后他继续当选为中央委员,随后在中共六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候补常委,任中央农委书记。11月,被增补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任中央宣传部部长。随着所任职务的变化,他开始参加实际上由周恩来同志主要负责的党中央领导工作,发挥重要的作用。在此后一年多时间里,李立三同志在宣传贯彻党的六大精神,恢复革命力量和发展革命形势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他旗帜鲜明地批评革命低潮中党内出现的悲观思想和消极情绪,热情支持和报道毛泽东、朱德同志所领导的工农武装割据斗争,介绍推广朱毛红军的战术原则和经验。1929年6月至12月,红四军党的七大至古田会议期间,他还和周恩来同志一起,明确支持毛泽东同志在红四军前委中的领导地位,解决了红四军内部围绕建军和根据地建设等问题的争论,对古田会议的召开和古田会议决议的形成发挥了积极作用。此外,作为中央宣传部负责人,李立三同志特别注意加强党对白区文艺和文化工作的领导,在中央宣传部机关内成立文化工作委员会(简称文委),领导组建了中国左翼作家联盟等左翼文化团体,为推动左翼文化运动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到1929年,经过两年多的艰苦战斗,中国共产党逐步从大革命失败后极其严重的困境中摆脱出来,革命事业开始走向复兴。而与此同时,国民党统治集团内部矛盾进一步激化,新军阀之间爆发了空前规模的混战,加深了各阶层人民的苦难。在共产国际关于世界资本主义第三时期内普遍危机和世界革命高潮正在生长的论断的影响下,李立三同志对中国革命形势作出了错误估计,认为中国革命的高潮到来了。1930年6月1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李立三同志主持下(周恩来同志这时在苏联未归),通过了他提出的《新的革命高潮与省或几省首先胜利的决议,标志着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被称为“立三路线”的“左”倾冒险错误在党中央取得了统治地位。“立三路线”的形成和实施,给党和革命事业造成重大损失。

面对日益严重的局势,李立三同志比较快地认识到了自己的严重错误,在1930年9月党的六届三中全会上主动

检查,承担责任。六届三中全会免去了他的中央政治局常委职务(几个月后又撤销政治局委员职务),他从此不再参与党中央领导工作。1930年底,按照共产国际的要求,李立三同志前往莫斯科。在共产国际召开的远东局和执委会主席团一系列会议上,他对自己的错误作了一次又一次检讨。之后,按照共产国际的决定,留在苏联学习和工作,直至1946年初回国。栖身国外十五年间,他始终心系祖国,关注着中国人民大众的命运,曾多次提出回国参加斗争的要求,表示要尽自己所能继续为党和中国人民的事业作出奉献。1945年中共七大在延安召开,他缺席当选为中央委员。

1946年初,李立三同志回到阔别多年的祖国,重新投入到中国革命的实际斗争中。他先后担任军事调处执行部东北执行小组成员、中共首席代表,中共中央东北局委员、敌工部部长、城工部部长等职,为东北根据地的开辟和建设,为东北解放战争的胜利作出了积极贡献。

1948年7月,李立三同志被任命为东北局工人运动委员会书记,负责领导筹备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和全国总工会。同年8月,在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上,他当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根据陈云同志提议,这次大会一致同意李立三同志任全国总工会常务副主席,负责主持日常工作。随后,他又担任中共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书记、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职务。1949年,在参加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后,他随党中央进入北平。在中国革命即将取得全国胜利的形势下,李立三同志除主持全国总工会工作外,积极协助周恩来同志,参加了创建新中国的一系列内政外交事务。他作为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委会常委和新政协筹委会党组干事会五名常委之一,还为新政协会议文件的起草和大会的召开做了大量工作。

三、新中国工会工作和劳动事业的开拓者

新中国成立后,李立三同志在继续任中共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书记、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党组书记的同时,担任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政务委员,劳动部部长、党组书记等职务,后来相继担任中共中央书记处第三办公室副主任、中共中央工业交通工作部副部长和工业工作部副部长、华北局书记处书记等职,是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第三、第四届全国政协常委。他在不同的领导岗位上,为党做了许多工作,为新中国的巩固和建设作出了多方面的贡献。

新中国成立之初,年过半百的李立三同志,以旺盛的精力投入工会建设。他把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作为全国总工会的中心工作来抓。他号召工人阶级以国家主人翁的最高觉悟,发扬英勇斗争的革命精神,负起建设新国家、新社会的艰巨责任。他深入基层,总结和宣传鞍山钢铁厂等大型厂矿“工人发展生产的先进经验和先进工作法,树立推广毛泽东号机车组、郝建秀、王崇伦、马恒昌小组等一批生产先进典型,以教育和动员全国工人阶级开展轰轰烈烈的爱国主义劳动竞赛,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新生的人民政权的巩固,有力支援了抗美援朝战争。1950年初,他全力支持中国搬运工会和中国煤矿工会的建议,由政务院发布了在搬运行业和煤炭行业中废除封建把头制度的决定。这个法令是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一项重大的民主改革。随后在纺织、建筑行业也废除了封建把头制度。与此同时,他积极推动和组织领导工会的立法工作。1950年6月,毛泽东主席签署并公布了由李立三同志主持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工会法》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工人阶级及其组织在人民民主专政国家中的地位、作用和组织原则,成为新中国工会建设的基本法典。李立三同志还亲手创办了全国总工会干部学校、中国工人阶级的第一份全国性报全国总工会机关报《工人日报》和工人出版社。为新中国工会事业的建立和发展,他做了大量开拓性的工作。

1951年12月后李立三同志离开全国总工会,至1954年9月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专门负责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的工作。作为新中国首任劳

动部部长,他从实际出发,注重探索,为建立适应当时经济制度的劳动工资管理体制和社会保险体制做了大量工作,为开创新中国劳动保障事业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在李立三同志主持下,为妥善处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失业问题,有关部门制定了《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和《关于处理失业工人的办法》。为了正确处理劳资关系,他及时组织起草和颁布了一系列重要法规性文件,如《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私营工商企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暂行办法》、《劳动争议解决程序暂行规定》等,成为各级人民政府、工会组织处理劳资关系问题的重要依据。他具体组织实施了新中国第一次工资制度改革,提出工资改革应遵循合理调整、职工拥护、兼顾国家财政经济能力的原则。这些原则的正确性,在后来的实施过程中得到了充分的证明。他还主持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这个条例涵盖养老、工伤、疾病、死亡、生育待遇等内容,它的制定和贯彻实施,为新中国社会保险体系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1958年,在中共中央工业工作部副部长任内,李立三同志将黑龙江工业企业实行的干部参加生产、工人参加管理、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和领导干部、工人、技术人员三结合的管理工业经验,及时报告给党中央。之后,又根据党中央指示,写成《人民日报》社论发表,在全国加以推广,为20世纪五六十年代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企业管理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

李立三同志在数十年革命生涯中,对党对人民无比忠诚,把党的事业看得高于一切,从不计较个人得失和职位高低,既敢于坚持真理,又勇于修正错误特别是自己所犯的错误,襟怀坦白,顾全大局,无私无畏,表现出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崇高风范。

毋庸讳言,在党的历史上,李立三同志曾经是被冠名为“立三路线”的“左”倾错误的始作俑者。但回顾历史同样应该看到,当这次“左”倾错误在实践中间给党和革命事业造成严重危害时,李立三同志又是勇于作自我批评,承认错误,并且完全服从党中央为纠正错误而采取的措施的。此后,他还多次检查,注意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提高思想认识。1946年从苏联回国不久,他在延安向党中央汇报工作时,就主动请求到中央党校向干部和学员作报告,对过去“立三路线”的错误作严肃认真的自我批评。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他再次深刻检讨自己历史上的错误。新中国成立后,他仍屡次表示,要在有生之年加倍工作,将功补过。在党的八大上,他又进行了更为彻底的检讨。革命者难免犯错误,难能可贵的是犯错误之后能够正确对待,勇于自我批评和认真改正错误。在这方面,李立三同志为我们树立了学习的榜样。

正是在对历史上自己所犯错误的深刻反省中,李立三同志的思想得到极大的提高升华。所以,当“文化大革命”爆发,面对林彪、江青等人的诬陷迫害时,李立三同志始终坚持原则,顾全大局,尊重历史,不向任何压力屈服。由于受到残酷的打击迫害,1967年6月他带着种种莫须有的罪名含冤去世。

作为心底无私的革命者,李立三同志生前曾经表示过这样的愿望:在自己身后“盖棺论定”的时候,能够博得党的一句好评:“李立三虽然犯过严重错误,还算是一个能够真正改正错误的忠实的党员。”“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随着拨乱反正和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恢复,党为李立三同志平反昭雪,对他一生进行了公正的评价。1980年3月20日,在北京中山公园举行的李立三同志追悼会上,王震同志代表党中央致悼词,推翻了林彪、江青等人强加给李立三同志的一切诬陷不实之词,高度评价了李立三同志为中国革命和建设作出的贡献。王震同志强调指出:李立三同志“在1930年犯过立三路线的错误,但不久就认识改正了自己的错误”。几十年来,李立三同志始终忠于党,忠于人民。”“李立三同志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战斗的一生,他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和伟大的共产主义事业,贡献了自己的毕生精力。”

这是中国共产党对自己忠诚儿子的正式结论。李立三同志九泉之下可以安息了。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事迹报告会举行

据新华社郑州11月17日电　(记者孟微)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事迹报告团17日上午在河南郑州举行报告会。会上,湖北省恩施州鹤峰县组织部干部田秀丽讲述

敖包乡政府干部王丽娜讲述了当地维吾尔族老奶奶阿帕尼收养哈萨克族、汉族、回族孤儿,含辛茹苦抚养他们成长的感人事迹。江西省永丰县龙冈畲族乡党委书记兰晓珍介绍了带领少数民族群众,不断努力奔小康的奋斗历程。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县委常委、副县长王久华,讲述了在大灾面前,各族人民团结一致重建家园的壮举。

《汉藏交融——金铜佛像集萃》出版

本报北京11月17日电　(记者张贺)由中华书局出版,根据99尊元、明、清稀世汉藏金铜佛像编著的《汉藏交融——金铜佛像集萃》日前在中国藏学

研究中心举行了首发式。

这部大型图集所展示的金铜佛像是从民间收藏家李巍先生收藏的上千尊金铜佛像中精选编辑的,系首次面

世。

图集以汉藏佛教文化交融发展为历史脉络,以藏传佛教金铜佛像为主体,用汉、藏、英三种文字阐释了绚丽多彩的佛教造像艺术。图集以400多幅图片、10万余文字证明,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西藏文化是中华文化中的一颗璀璨明珠。